

## 与其“良心入法”不如用法律扶起良心

王焱烽

“良知入法,要把良知写入法律总则!”在近日举行的第四届法治政府·南岳论坛·株洲上,湖南宁乡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贤兴抛出一个独特观点。马贤兴认为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两型社会,不仅要靠法治保障,还要靠良心保障,或者叫良心之治。“良心都靠不住了,什么靠得住呢?”为此,他提议把良知写入法律总则,成为指引、评价、规范人的行为的法则。(据《潇湘晨报》)

作为一名常年和民众打交道的法律工作者,马贤兴来自基层的经验之谈“值得重视,其关于食品安全问题,药品安全问题,工程质量问题,矿难频发问题等等,都是缺少良

心的表现”的思考更是切中问题关键。但问题是,缺少良心就鼓吹“良心入法”,甚至希望通过“良心入法”的方式,借法律来解决道德范畴的问题,这种“头痛医头”外带“本末倒置”的做法能否寻回“失落的良心”,笔者表示怀疑。

何谓“良心”?按照《现代汉语词典》的解释,良心是指对是非的内心的正确认识,特别是跟自己的行为有关的。由于个体的道德水准良莠不齐,内心认识“千差万别”,因此判别某种行为是否符合良心便成了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——尽管就个体事件而论,我们可以指责扶人却被污是肇事者、救人却被污偷车内现金、见义勇为却收获“关我屁

事”等做法为“没有良心”,但由于无法从整体上、在概念层面对“良心罪”的内核外延给出一个明确清晰的界定,因而“入法”的基本门槛都达不到。即使强行“入法”,其可操作、可执行性亦要打上一个问号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,我们与其大而化之地呼吁所谓“良心入法”,不如切实运用法律与制度等手段扶起社会“跌倒的良心”。比如通过更加严苛的监管和惩罚来震慑食品生产者的“投毒”冲动,借助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以及政绩考核一票否决制等手段,加固“屡屡发生险情的豆腐渣工程,实行矿主、矿工‘同生共死’的方式倒逼矿企提高安全生产系数,简化见义勇为为申报程序、扩大

适用范围、提高奖励幅度,避免出现“有前科”就不算见义勇为为这样让“良心”流血又流泪”的情况……如果说《好撒玛利亚人法》的制定出台最大限度地降低了“好人没好报”的风险,那么我们完全可以通过相同的手法提高“没良心者”的作恶成本。

还是那句话,好制度可以让坏人做好事,坏制度可以让好人做坏事——没有法律、制度的保障、约束,单纯诉诸个人内心的道德自律和“良心发现”来实现社会治乱承平,即使不能算“最靠不住”,至少也是不稳定的,“难脱‘乌托邦’”的色彩。这一点,几千年封建德治的失败昭示得还不够吗?

## 《短评快》

## 明察暗访何须套牌

古广进

有报道称“潼关县副县长张毅锋不但超标使用一辆丰田霸道越野车,而且车牌号竟然是套牌。”张副县长的套牌车,导致真正的牌照使用人渭南市民王先生凭空多了9个“违法”。对此,该县办公室工作人员称“套牌是为了方便明察暗访”。

(据《北京晨报》)

领导有心明察暗访这是好事,但没有理由以违法为前提。套牌的危害,大家都知道,出事了找不到主儿,说轻了,这是一种交通上的安全隐患,往重了说,这应该危害到公共安全。用一个套牌的违法行为来换取一个明察暗访,这会让明察暗访的褒义词也沾上了很多不雅的联想。因为再令人赞誉的明察暗访也没有资格去抵消套牌车的违法行为。

副县长套牌车用来明察暗访,实际上透露出一种可怕的特权逻辑。领导们总是觉得自己可以凌驾法律之上,总是觉得在法律面前,他们拥有一定的特权,因为他们是在为人民服务,只要这个大的方向不错,犯点错误似乎在情理之中。这种现象从个例到蔓延,表现的是一种官场生态,他们在用自己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生态平衡,但却不知道这种官场生态根本无法游离整个社会的生态圈。其每一次打着服务的旗号进行着违法的事实,都会对社会公平产生伤害。

车套牌不可怕,可怕的是那些被赋予很多期望的权力,在实际运用中,被频繁套牌,那危害的可就不是道路上的安全,而是整个社会的安全。

## “刻章救妻”的幸运能否复制?

刘鹏

北京男子廖丹为救患尿毒症妻子,私刻公章为其做了近4年的“免费”透析治疗。网友联合为其发起微捐助,已有3900余网友捐款33万余元。

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虽然廖丹的行为背离了法律,但其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对妻儿、对家的感情,却是真实而感动人心的。这是3900余位网友,在短短几天时间里,为廖丹和其妻子捐款33万余元的最大号召力。同时,33万元的捐款,也见证网民的力量,见证了爱的温暖。

然而,我们需要反思之处显然在于,廖丹和其妻子之所以能够引起网友的关注和帮助,其间有很多偶然因素,比如廖丹私刻医院公章,涉嫌诈骗被医院起诉,比如廖丹和其妻子的故事被媒体报道,等等。这其间悲与喜交集,恶与善同在,情理与法理极度冲突,于是才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同情和关注。社会中,与廖丹和其妻子有着同样困境的人很多,但却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像廖丹和其妻子一样受到关注,并激发网友的爱心。

人心并不缺少爱,民间也不缺少善的力量。网友的一声召唤,让爱汇聚成流,拯救了廖丹和其妻子,感动了社会,但这种存在着很多偶然与巧合因素的爱心之举,偶尔为之尚可,却极难复制。那么拯救与廖丹和其妻子一样的被困境所困者,拯救那些被扔到野外的流浪者,拯救“犯罪入狱求治病”、“求养老”者,拯救“剖腹自医”的农妇,拯救为省医疗费喝农药自杀的老人等,最终还得依靠健全而完善的社会救助与救济制度。

## 《一吐为快》

## 卖超编公车”缘何引发连环质疑

惠铭生

7月13日,中牟县拍卖43辆超编公车。43辆公车,拍卖了39.11万元。中牟县的解释是,这些车大多是昌河、长安等国产面包车,已接近报废年限,因此起拍价和成交价普遍偏低。(据新华网)

自从超编公车拍卖被疑价格偏低开始,中牟官方针对舆论的回应是积极的,回应内容也无瑕疵。从这点上讲,中牟官方的应急处理、公关能力还是可圈可点的。但他们给出的解释难免引发新的质疑——为什么被清理的超编公车都是快要报废而且档次很低的车辆?哪些公车属于超编车,是否属于单位“自选”项目?要不,43辆超编公车为啥没有一辆像点样?难道当地官员平时乘坐的都是这样的破旧公车?

网友更挖出一个“内幕”——参与此次拍卖的评估公司河南中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其法人代表、负责人钟某,也是负责拍卖的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的拍卖师。此种情况就是左手评估、右手拍卖,直接影响估值独立性,存在不小操作空间。这显然是违规的。随后,中牟拍卖公司网站“意外”删除了该拍卖师的信息……

治理超标、超编公车,公众欢迎、支持,但治理出一批快报废的车辆滥竽充数,这样的“治理”实在是一种游戏和闹剧,不仅无法威慑公车滥用行为,也难以服众。中牟这次



王俊平 绘

超编车治理,形式搞得轰轰烈烈,又是纪委、国资委现场监督,但内容不过是一些单位七拼八凑的“报废车”而已。

在网络面前,这样表里不一的行为很容易曝光。譬如中牟一次次回应这超编车拍卖质疑,一次次

陷入被质疑的“陷阱”,就在于低估了公众智商与舆论力量——这次超编车治理及拍卖本身漏洞多多,无论如何回应,只能让破绽暴露得更多、更彻底……

时下,一些官员长期脱离群众,不接“地气”,并且热衷搞形式主

义,久之,他们的思维僵化、陈旧,和社会“脱节”,对社会常识的基本认知和判断出现“退化”,以至于,自己说出“雷语”,却还茫然不知,甚至自以为是。“超编公车拍卖事件”把“闹剧”当政绩宣传,又何尝只是一地之悲剧呢?

## 执法者不懂法 法律威严何在

徐炳涛

北京市民张女士和丈夫在家中做塑钢生意,但无营业执照。7月12日夫妇俩不在家时,天桥工商所工作人员前往查抄塑钢材料,与年仅13岁的店主女儿发生争执,并要求店主女儿在单据上签字确认。家人认为对方吓到女儿,要求道歉。事后,工商所工作人员向家人道歉,但他们称并无过激行为,只是依法执行。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打击无证经营行为是工商所分内之职,也是维护消费者权益及市场秩序的正义之举,每每听闻有“黑窝点”被查抄,公众无不颇感解气。然而,工商所要求13岁女童签字的

做法却令人无法苟同,不仅冲淡了查抄无证窝点带来的欣慰感,也让人们对某些执法者的法律素养深感忧虑。

虽然天桥工商所工作人员已表达了歉意,但他们压根就没认识到自己错在何处。律师称,未满14周岁的儿童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,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处理民事事件,执法人员不应当让其签字,这种签字是无效的。因而,这次执法并不符合程序要求,并非“依法执行”,而是“违法执行”。

如同厨师需要懂厨艺,执法者首先得懂法,此乃基本的常识。可天桥工商所工作人员的做法与言辞给

人的感觉是,这是一群法盲。在他们的观念中,只把完成查抄看做“依法执行”,至于方式方法都是次要的,程序是否合法也无所谓。殊不知,目的合法亦需要程序合法来支撑,徒有目的合法而程序违法,那么执法的意义也就消弭无形。

一个懂厨艺的厨师,做菜的目的绝非能吃就行,而是力求达到色香味俱全,给食客以愉悦感与享受感。同样的道理,执法的目的绝非完成任务就行,而有更大的惩恶扬善意义与警示引导意义。为了查抄而查抄,置程序合法于不顾,甚至做出引发民愤的举动,并不能让违法经营者心服口服,也无法获得公众认

同,而且,损害了执法者的整体形象,消解了法律的威严。况且,在未成年女童面前执法本身便欠妥当。“儿童利益最大化”是国际公认的原则,查抄、罚款、逮捕等执法行为当避开儿童,以免对其造成刺激与伤害。

值得注意的是,“违法执行”并非天桥工商所的独家行径,近些年来在社会生活多个领域都时有发生,其中一方面源自执法者不懂法,另一方面由于执法者故意违法,无论哪种,根在执法部门对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不够重视。建设法治社会,树立民众对法律的敬畏与信任,绝不能忽视“违法执行”的危害。